

主題查經(27)：奉獻的意義

奉獻是神的命令，新、舊約都是如此。一般基督徒都明白，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，「奉獻」只是把從神而來，使我們有權支配的事物交還給神〔有一天我們都不擁有什麼，包括自己的生命氣息〕。然而舊人的性情習慣抓取爭奪，許多基督徒有時放不下，捨不得，因此做不到神所吩咐「奉獻」的命令。其實，神要我們奉獻，為的是要賜福給我們；若我們明白奉獻的意義，並樂意遵行神的命令，我們不僅能蒙恩得福，生命與神更加親近，也能讓神的國度擴張，眾人得益處，神得著榮耀。

【經文】

你一切的男丁，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—你神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。(申命記 16:16-17)
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馬書 12:1-2)

1. 基督徒的奉獻和其它宗教的奉獻，或社會的慈善捐助有何不同？

- A. 奉獻的出發點不同：基督徒相信一切所有和生命氣息都是神所賜的，奉獻只是把從神所領受的獻給神。藉著奉獻，表達對神的愛與感謝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
- B. 奉獻的對象和方式不同：基督徒奉獻的對象是神，不是隨意奉獻，要按神指示的來奉獻；藉著奉獻，使人與神更加親近。非基督徒與神沒有關係，奉獻的對象是神以外的人事物。
- C. 目的不同：奉獻是基督徒應分做的，不能誇口，要把榮耀歸與神。其它宗教的奉獻和社團慈善捐助，其動機各有不同，但都把捐獻當作憑人的力量所做的好事，與神無關，目的是榮耀自己與所屬團體。
- D. 其它：〔自由討論〕

□(詩 50:7-15) 以色列啊，…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，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。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，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。我若是飢餓，我不用告訴你，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。我豈吃公牛的肉呢？我豈喝山羊的血呢？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，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；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。

2. 既然萬有都屬乎神，為什麼神要我們奉獻？

奉獻就是獻禮物，這是和好的表示，使敵對雙方結為聯盟；也是愛的表示，使友好雙方的關係更為加深。當神悅納了我們奉獻的禮物，就悅納我們，使我們與祂連接，能有神的性情，成為神施恩賜福的管道。

- A. 與神和好：亞當犯罪後，神就與人隔絕。但神樂意與人和好，當神悅納了人向神的奉獻，祂就悅納獻祭的人，除掉了神與人中間隔斷的牆。使神與人和好，神就與人恢復關係「Relationship」。
- B. 與神相交：神不僅要作我們的父，也要作我們的朋友，與祂有親密的相交「Fellowship」，也要藉著奉獻，與祂經常來往，常有交通。
- C. 與神有分：神就是愛，祂表達愛的方式就是「給」(約 3:16)。我們藉著奉獻〔給〕而表達愛，就得著神的性情，我們生命流露從神來的愛，使我們不但愛神，且能愛人；不僅給神奉獻，也給人奉獻。

□(創 4:3-7) 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

□(羅 8:32)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。

□(創 22:16-18) 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『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」

3. 新約所要求的奉獻和舊約有何異同？

新約和舊約都是神的啟示，脈絡和原則都是一貫的，其分野在於耶穌基督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預表要來的耶穌基督，要按律法條例的奉獻，才蒙神悅納。新約則是屬靈的條例，見證耶穌基督已經降臨，賜下聖靈，律法便刻在人的心版，神的子民就要靠著基督，用心靈和誠實向神奉獻，才能蒙神悅納。

□(彼前 2:5) 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
□(弗 5:1-2) 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；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□(來 10:1, 12-14)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……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。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4. 為什麼屬神的人不可空手朝見神？若實在沒有什麼好奉獻的，該怎麼辦？

神是活人的神，不是死人的神；並且死人不能讚美神，只要有一息尚存，屬神的人一定有可以奉獻的。就像寡婦所獻僅有的一把麵(王上 17:8-16)，或是小孩所獻的五餅二魚，神都悅納，並要傾福於我們。

(林 8:12) 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

(路 21:1-4) 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。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，就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；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裏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

(路 6:38)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，倒在你們懷裡。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【分享】「當我樂意奉獻，神的恩典祝福就臨到」，這話真確嗎？請分享經歷。

5. 基督徒奉獻的方式有哪些？

一切所有，都是神的，神看重的是人的內心，外在只是內在的反映，所以不拘任何方式，都可向神奉獻。

A. 財物的奉獻：我們的所得，都是從神來的，寡婦所獻的兩個銅錢，和所羅門所獻輝煌的聖殿，只要誠心正意，在神看來都是一樣的寶貴，都是神所悅納的。

B. 時間的奉獻：像馬利亞坐在耶穌腳前，以撒在田間默想，神的兒女要花時間與神親近；就如讀經、禱告、聚會，或個人靈修，或與別人言談，都可作蒙神悅納的奉獻(詩 19:14)。

C. 意志的奉獻：獻上我們的身、心、靈，全人的奉獻，按著神的旨意，奉獻祂所喜悅的事。

(來 13:15-16)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

(詩 19:14) 耶和華我的磐石、我的救贖主阿、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裏的意念、在你面前蒙悅納。

(來 10:5-7) 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「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，那時我說：『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」

【分享】請分享個人在哪方面的奉獻較為容易，哪方面的奉獻較為不容易。

【結論】

奉獻是神兒女的權利和義務，神要我們奉獻，不是神缺少什麼，而是要賜福給我們。因為神國的原則是：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要；施比受更為有福；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藉著奉獻，可以表達我們對神的信心和愛慕，也使我們與神更親密。因為，每一次到神面前，都是一次的奉獻；使我們愈能捨己，效法基督，使我們愈有基督的生命和神的性情，自己就成了神所悅納的奉獻。